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1〕244号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 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今年多地秋雨强、秋汛重，极端天气增多，特别是进入下半年，煤价高位运行且全市多次出现强降雨天气，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第四季度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

事故发生，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做好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1〕176号）、县安委办《关于印发〈泽州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泽安委办发〔2021〕7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现就做好全县监管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政治敏锐性，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煤矿安全形势，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全国全省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立即组织开展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1月5日

## 三、整治重点

- 1、各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情况。
- 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等情况。
- 3、近期煤矿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质量提升和动态更新情况，煤矿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泽安委发〔2021〕3号）、采掘接续自查自改（泽应急煤发〔2021〕237号）、水害防治（包括井下防溃水溃沙）专项检查（泽应急煤发〔2021〕227号、泽应急煤发〔2021〕228号）、“一通三防”专项检查（泽应急煤发〔2021〕238号），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等。

4、煤矿安全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和评分方法》《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对规范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情况。

5、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等落实煤矿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

6、安全培训教育情况。重点是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和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情况。

7、煤矿主体企业“三真”管理、包矿领导入矿检查情况、煤矿领导干部入井带班、安全监察专员履职情况。

#### 四、组织方式

采取煤矿企业自查自改，主体企业全面检查，县局全覆盖检查，市局督导检查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 煤矿企业全面自查自改。**各煤矿对照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开展检查。煤矿要对各大系统、各个环节、各人员作业场所进行全面覆盖自查。

**(二) 主体企业全面检查。**各煤矿主体企业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近期安排部署的各类专项检查活动和内容，对所属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

**(三) 县局全覆盖检查。**采取行业股室检查、聘请专家检查、涉煤科室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结合“五个一”开展重点检查等方式，对全县地方监管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 市局督导抽查检查。**市局将对各县（市、区）监管煤矿进行不少于 20%比例的督导抽查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主体企业、各煤矿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科学合理制定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做到主要负责人全面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扎实组织、周密部署，积极推进，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抓好宣传工作，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大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 坚守底线，压实责任。**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层层压实，努力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主体企业要进一步对所属煤矿实现“三真管理”，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重大灾害治理、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煤矿企业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品。为确保后一百天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层层签订《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可参照附件格式内容），存档备查。其中，各主体、各煤矿及煤矿参股方签订《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3、4、5）后，由主要负责人和参股方签字盖章后，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县局煤综股（县局 315 室）。

**（三）严格检查，严格执法。**督查检查组要按照局“一盘棋”工作思路，各职能股室、执法、纠察要统筹协调配合，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对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四）深化治理，巩固成果。**各主体及煤矿要深刻汲取近年

来各类煤矿事故教训，对今年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要举一反三，强化整治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切实巩固大排查大整治效果。

**(五) 畅通信息，及时报送。**各主体企业要按规定时限向县局煤综股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10月1日前报送实施方案；10月28日前报送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11月25日前报送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中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及落实整改措施情况；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356-2061926

邮箱：zzxyjjays@163.com

附件：1、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督查检查方案

- 2、《百日行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 3、2021年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主体企业）
- 4、2021年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煤矿企业）
- 5、2021年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股东方）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 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督查检查方案

### 一、成立百日行动领导组，下设两个督查检查组：

组 长：王海军

副组长：赵雁军 吴新龙

成 员：煤矿综合股、地质机电股人员

#### 第一督查检查组

组 长：赵雁军

成 员：煤矿综合股人员

督查煤矿：岳南煤业 坤达煤业 莞町煤业 盈盛煤业 海天煤  
业 昌都煤业 润宏煤业 靖丰煤业 永丰煤业 中岳煤业

#### 第二督查检查组

组 长：吴新龙

成 员：地质机电股人员

督查煤矿：锦辰煤业 宏祥煤业 圣鑫煤业 朝阳煤业 和瑞煤  
业 华阳煤业 壁盈煤业 东沟煤业 瑞旺煤业

### 二、持续加大煤矿安全检查力度

#### 1、专家会诊检查组

组长：赵雁军、吴新龙

成员：抽调采、掘、机、运、通、地测防治水等专家组成  
检查煤矿：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矿井

## 2、专项检查

组长：赵雁军、吴新龙

成员：抽调采、掘、机、运、通、地测防治水等专家组成

检查时段：10月份开展“一通三防”、防治水专项检查，11月份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

## 3、“五个一”重点检查

针对煤矿“一矿一重点”，抽调相关专家针对矿井重大风险、重要环节、关键部位开展重点检查

检查人员及方式：双随机、“四不两直”、抽查、突查

## 4、涉煤股室联合检查

按照局执法计划，由政策法规室、煤综股、地质机电股、财务股、人教股、应急救援协调股、信息调度中心联合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附件 2:

泽州县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百日行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煤矿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h3>一、安全管理</h3>			
1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283 条、228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4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8 条	
2	煤矿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2 条	
3	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9 条	
4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法》第 23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8 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 5、17、27 条	
<h3>二、开拓</h3>			
5	矿井必须绘制与实际相符的矿井地质图、水文地质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下避灾路 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下避灾路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4、18 条,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6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下山采区工作面开始回采前采区通风、排水、运输等系统必须完整。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 A01055-2008 ) 第 4.2.4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4 条	
7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 95 条	
8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95 条	
9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时，必须编制工作面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4 条	
10	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者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进行放顶煤开采专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5 条、《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标准》（ GB/T 50554-2010 ）第 3.3.2 条	
<b>三、通风瓦斯防治</b>			
11	生产水平和采（盘）区实行分区通风。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 2 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盘）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9 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8 条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的采（盘）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设置专用回风巷，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实现独立回风。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局部通风机采用“三专两闭锁”。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无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情况。		
12	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串联通风必须符合规定，严禁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150条	
13	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采掘工作面的进风和回风不得经过采空区或者冒顶区。无煤柱开采沿空送巷和沿空留巷时，应当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矿井在同一煤层、同翼、同一采区相邻正在开采的采煤工作面沿空送巷时，采掘工作面严禁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153条	
14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开采突出煤矿时，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井下风门、风窗、密闭等通风设施的数量、施工位置、构筑质量和使用管理符合规定，所有设施编号建档。	《煤矿安全规程》第155、278条	
15	矿井安装2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1套备用，备用通风机在10min内开动。装有主要通风机的出风口安装防爆门，防爆门每6个月检查维修1次。每月至少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每3年至少进行1次性能测定。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每5年至少进行1次性能测定。井下严禁安设辅助通风机。主要通风机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158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25-2008）第4.1.5条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16	主要通风机有反风设施，在10min内改变巷道风流方向；风流方向改变后，主要通风机的供给风量不小于正常供风量的40%。每年进行1次反风演习；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时，进行反风演习。	《煤矿安全规程》第159条	
17	通风机房周围20m以内不得布置有烟火作业的建筑和设施；低瓦斯矿井通风机房与进风井、压缩空气站的距离小于30m；高瓦斯矿井通风机房与进风井、压缩空气站的距离不小于50m；通风机房与提升机房、变电所、矿办公楼的距离不小于30m。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10.2.8条	
18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设隔爆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188条	
<b>四、防灭火</b>			
19	矿井应当将所有煤层的自然倾向性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必须对所有煤层的自然倾向性进行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260条	
20	矿井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敷设到采掘工作面。	《煤矿安全规程》249条	
21	井上、下设置消防材料库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256条	
22	井筒与各水平连接处及井底车场，主要绞车道与主要运输巷、回风巷连接处，井下机电设备硐室，主要巷道内带式输送机头前后两端各20m范围内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252条	
23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260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患判定标准》第 12 条	
24	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 1 次抽取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帐。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 274 条	
<b>五、粉尘防治</b>			
25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当进行 1 次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鉴定结果必须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5 条	
26	采煤机安装内、外喷雾装置。液压支架和放顶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安装喷雾装置，降柱、移架或者放煤时同步喷雾。破碎机安装防尘罩和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7 条	
27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安设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8 条	
28	井下煤仓（溜煤眼）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2 条	
29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8 条	
<b>六、防治水</b>			
30	建立健全各项防治水制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3 条	
31	矿井必须绘制与实际相符的排水系统图。矿井应当编制与实际相符的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等防治水图件，并至少每半年修订 1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287 条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32	煤矿每年雨季前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建立雨季巡视制度并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9 条	次。
33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采用钻探方法，采用专用钻机，由专业人员和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7、318 条	
34	主要泵房至少有 2 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井高出泵房底板 7m 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当设置控制闸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2、95（438）条	
35	矿井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主副水仓等。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在每年雨季之前，必须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水泵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1 条、313 条、314 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 第 4.1.5 条	
<b>七、运输提升压风</b>			
36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有照明。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倾斜井巷中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装设防逆转	《煤矿安全规程》第 374 条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装设软制动装置且必须装设防超速保护装置。大于 16° 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应当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应当设过桥。		
37	立井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单绳提升罐笼装置设可靠的防坠器。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在井口公布，不超载和超最大载荷差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3 条	
38	立井井口用栅栏或者金属网围住，进出口设置栅栏门。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栅栏。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设专用的人行道。罐笼提升的立井井口和井底、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置阻车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2 条	
39	提升机装设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4 条	
40	专门升降人员及混合提升的系统每年进行 1 次性能检测，其他提升系统每 3 年进行 1 次性能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9 条	
41	矿车提升的斜井上部平车场入口、接近变坡点处设置阻车装置，斜井内设置跑车防护装置。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9.2.2 条	
42	单轨吊车运行中应当设置跟车工。采用柴油机、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端必须设置制动装置，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采用钢丝绳牵引单轨吊车运输时，严禁在巷道弯道内侧设置行人道。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1 条	
43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应有专项设计。各类间距符合要求。架空乘人装置必须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安全保护装置发生保护动作后，需经人工复位，方可重新启动。应当有断轴保护措施。减速器应当设置油温检测装置，当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3 条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44	油温异常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沿线应当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应当设置信号通信装置。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时，必须设置电气闭锁，2种设备不得同时运行。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每日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		
45	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如实记录监测监控数据，填写报表。	《煤矿安全规程》第487条	
46	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的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主要通风机的风硐设置压力传感器。 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设置风筒传感器。主要风门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开关的负荷侧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499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503条	
47	下井人员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设置读卡分站。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标识卡和读卡分站工作正常，正常监视人员位置信息。	《煤矿安全规程》第13、504条	
48	矿井地面和井下相关地点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507条	
49	矿井爆破材料运输满足《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339条、340条、342条	

#### 八、安全监测监控及通信

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如实记录监测监控数据，填写报表。

井下相关地点设置甲烷传感器

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的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主要通

风机的风硐设置压力传感器。

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设置风筒传感器。主要风门设置风门开关传

感器。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开关的负荷侧设置馈

电状态传感器。

下井人员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设置读卡分站。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标识卡和读卡分站工作正常，正常监

视人员位置信息。

矿井地面和井下相关地点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 九、爆炸物品贮存运输及使用

矿井爆破材料运输满足《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序号	排查内容	相关依据	排查情况
50	煤矿企业建立爆破物品领退制度和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 337 条	
50	井下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 347 条	
52	爆破作业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并符合要求。钻眼、爆破人员必须依照说明书进行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348 条	
<b>十、紧急避险与应急救援</b>			
5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煤矿必须建立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对井下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	《煤矿安全规程》第 17 条	
54	煤矿企业应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6 条	
55	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0min。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必须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避灾路线指示应当设置在不易受到碰撞的显著位置，在矿灯照明下清晰可见，并标注所在位置。  巷道交叉口必须设置避灾路线标识。巷道内设置标识的间隔距离：采区巷道不大于 200m，矿井主要巷道不大于 3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4 条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 2021 年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

### (主体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进一步落实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本质安全矿井，确保所辖煤矿企业四季度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我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等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2、按照省、市、县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所属各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网络。

3、加大安全目标考核力度，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

4、全面履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力争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

5、督促所辖煤矿企业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安全监察专员关键环节现场确认制度，严格执行主体企业包矿领导入井检

查制度，认真履职尽责。

6、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成各时间节点的任务清单，督促煤矿做好“两个清单”质量提升和动态更新工作。

7、加强“三真”管理，做到真管理、真投入、真控股。

8、认真落实“一通三防”、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防灭火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五假”（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五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层越界、证件超期），“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生产建设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9、严格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23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采掘接续监管监察的通知》（矿安〔2021〕115号）要求，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采取措施、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

主体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县局、主体企业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 2021 年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 (煤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本质安全管理矿井，确保煤矿四季度继续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我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等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办矿，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后百日期间不发生任何伤亡事故。
-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层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它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一级对一级、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
- 3、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和煤矿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带班领导做到与工人同上同下，且认真履行职责，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安全审核确认，及时解决现场安全生产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现场的安全。
- 4、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改，督促人人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确保动态达标。

5、认真组织实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严格落实煤炭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大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全面提升全员素质。

6、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7、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健全和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有效治理重大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并落实救援预案涉及的救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定期组织演练。

8、加强重大灾害防治，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一通三防”、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防灭火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五假五超”（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件超期），“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生产建设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9、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保证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煤矿项目施工，绝不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矿长（签字）： 煤矿（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县局、煤矿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 2021 年百日攻坚安全承诺书 (股东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本质安全管理矿井，确保煤矿四季度继续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我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等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股东方的安全责任，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不进入非正规作业区域违规回收煤炭资源。

股东方代表（签字）： 煤矿（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县局、煤矿各留存一份。